

公司代码：600088

公司简称：中视传媒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董事长唐世鼎、总经理王钧、总会计师蔡中玉及财务部经理罗京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0,559,496.68	1,632,350,864.56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101,887.99	1,235,785,978.38	-8.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6,750.67	-34,954,583.03	41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27,129,477.42	531,744,650.77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27,996.23	75,794,397.32	-2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84,538.24	65,840,710.24	-23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6.27	减少1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191	-20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191	-206.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19	-1,02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9,297.77	6,930,340.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6,80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565.39	2,281,24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074.08	-436,490.32	
所得税影响额	-1,164,843.09	-3,464,344.09	
合计	3,182,455.18	9,956,542.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1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216,182,194	54.37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2,080	2.48	0	未知	-	其他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	国有法人
董小琳	3,024,362	0.7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陈燕	2,700,000	0.6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6,185	0.50	0	未知	-	其他
张宏伟	1,386,172	0.3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陈涛	1,202,000	0.3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种类	数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216,182,194	人民币普通股	216,182,1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2,080	人民币普通股	9,862,08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3,351,663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3,351,663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3,351,663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董小琳	3,024,362	人民币普通股	3,024,362
陈燕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6,1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6,185
张宏伟	1,386,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86,172
陈涛	1,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p> <p>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已于2018年4月19日挂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62.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3、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60.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客户广告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74.01%，主要原因是预付广告承包款结转成本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较期初增长 63.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影视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65.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旅游景区分公司修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49.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84.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应付广告款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97.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职工薪酬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85.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各项税费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5.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广告业务的广告资源增加，广告承包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58.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广告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5.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的广告投放及销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1.7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理财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9.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11.2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产生经营亏损，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412.66%，主要原因是公司影视业务、广告业务及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9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 销售	中央电视台	租赁及技术服务	36,364,054.00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及制作	102,542,608.3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774,528.31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50,754.71
	鹿鸣影业有限公司		448,301.89
	中视和新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452,830.19
	中央电视台大风车少儿艺术团		83,254.72
	央视（北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56,603.77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收入小计		
向关联方 采购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1,155,307.80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41,446.73
	北京中视汉威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3,298.21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156,260.8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6,422.02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33,768.46
	北京中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中央电视台	广告经营业务	301,238,072.02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24,528.31
	采购小计		

	合计		447,267,604.83
--	----	--	----------------

本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2020年度公司应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共计5,958,737.40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减免公司2020年度土地租赁费用5,020,000元，减免后公司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2020年度土地租赁费用共计938,737.4元。

2、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额。新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瑞投资”）入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有限合伙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朴瑞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认缴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5”）。

3、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视传媒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397,70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27,839,44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01,229,211.8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告“2020-20”），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完毕。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0年7月，公司滚动使用3亿元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2天（汇率挂钩看涨）等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6），《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0-13），2020年6月30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9），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20-21）。

5、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参加了“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全景·路演天下”官方网站（<http://rs.p5w.net>）及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临2020-18）。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承包总台农业农村频道2020年度、2021年度广告资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4）、《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5），2020年6月30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9）。

7、公司与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吕建民的诉讼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京0105民初58891号〕后，春秋时代、吕建民未按照判决书确认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春秋时代、吕建民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可再重新启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春秋时代诉讼案的执行进展公告》（临2020-2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公司旅游业务及广告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公司名称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世鼎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